**河北省2026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赛道“大模型灵巧手技术与应用”（高职组）赛项规程**

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

## 2026年01月14日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大模型灵巧手技术与应用

赛项编号：2026GZ019

赛项组别：高职组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旨在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推进国家战略部署的有效落实，对接新兴技术、新型产业、新兴职业的人才需求，对标国际职业教育标准和大赛规范，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理念，促进“岗、课、赛、证、创”结合，进一步加强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助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立足于人工智能产业变革时代，响应国家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深度贯彻产教融合理念，旨在通过大模型灵巧手技术与应用生态的真实任务实战。

紧密围绕河北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聚焦灵巧手生态与典型应用场景，科学设计竞赛内容。通过参与竞赛，学生可系统掌握熟悉大模型、视觉算法以及灵巧手的部署全流程以及开发应用，提升解决实际产业问题的能力。赛事将构建校企协同平台，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为河北省AI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人才支撑，助力区域数字经济转型升级。

通过竞赛检验教学成效，展示人才培养成果。各院校可借助赛事平台发现不足、交流互鉴，推进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创新。赛项将激发职业院校学生对大模型部署、智能传感、AI应用开发等产业链上下游的兴趣，为未来我省在服务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产业领域储备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夯实产业基础。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含两大模块：模块A为技能测试，分数占比为80%，竞赛时长180分钟。模块B为综合展示，竞赛时长为10分钟，分数占比为20%。

1. **技能测试**

**表1 技能测试竞赛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赛任务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1 | 数据采集与训练 | 15 | 对视觉识别数据集进行制作、标注以及完成训练，从而对视觉信息进行处理应用 |
| 2 | 手眼标定 | 15 | 调试硬件完成手眼标定 |
| 3 | 大语言模型应用 | 10 | 大语言模型的部署以及提示词的设计 |
| 4 | 灵巧手抓取验证 | 25 | 实现规定任务的抓取 |
| 5 | 项目说明文档编写 | 15 | 完成项目说明文档编写 |
|  | 总计 | 80 | |

1. **综合展示**

各参赛队根据技能测试模块中的竞赛内容和竞赛过程进行展示和讲解。

具体竞赛内容如表2所示

**表2 综合展示竞赛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内容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1 | 技能水平 | 6 | 考查选手对任务技术思路与原理的掌握。 |
| 2 | 应用价值 | 2 | 考查选手分析技术在实际场景中应用价值的能力。 |
| 3 | 团队合作 | 2 | 考察团队协作、相互配合能力。 |
| 4 | 创新创意 | 2 | 考查选手总结技术方法创新点，并提出合理改进方向的能力。 |
| 5 | 职业素养 | 4 | 考查选手展示演讲过程中的职业素养、操作规范。 |
| 6 | 现场表现 | 4 | 考查团队在表达、逻辑、协作与时间把控等方面的整体表现。 |
| 总计 | | 20 | |

四、竞赛方式

本竞赛为线下比赛，组队方式为学生赛，具体要求如下：

1.参赛学生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参赛学生选手年龄限制在25周岁内。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12月31日为准。凡获得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学生，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

2.每支参赛队以院校为单位参赛，竞赛组队方式为团体赛，由3名选手组成，不限性别。每所院校限报2个参赛队,每支参赛队伍限报2名指导教师，每所院校设领队1名，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不允许跨校组队。

3.本赛项需要所有参赛队在现场根据给定的任务说明，在比赛时间内相互配合，采用小组合作的形式完成任务，最后以提交的成果作为最终评分依据。

五、竞赛流程

**表3 竞赛时间一览表**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报到日 | 15:00之前 | 各参赛队报到 |
| 15:00-15:30 | 开赛式 |
| 16:00-16:30 | 领队会、抽签 |
| 16:00-16:30 | 参赛队熟悉比赛场地 |
| 17:00-17:30 | 裁判会、裁判长赛前检查，封闭赛场 |
|  | **上午组** | |
| 竞赛日 | 07:00-07:10 | 赛场检录 |
| 07:10-07:20 | 一次加密：参赛队抽取参赛编号 |
| 07:20-07:30 | 二次加密：参赛队抽取赛位号 |
| 07:30-07:40 | 选手进入赛位，竞赛任务书，检查设备，  并签字确认 |
| 07:40-10:40 | 模块A：技能比赛 |
| 10:40-10:50 | 模块B：综合展示候考室 |
| 10:50- | 模块B：综合展示（工位号） |
| **下午组** | |
| 10:50-11:00 | 赛场检录 |
| 11:00-11:10 | 一次加密：参赛队抽取参赛编号 |
| 11:10-11:20 | 二次加密：参赛队抽取赛位号 |
| 11:20-11:30 | 选手进入赛位，竞赛任务书，检查设备，并签字确认 |
| 11:30-14:30 | 模块A：技能比赛 |
| 14:30-14:40 | 模块B：综合展示候考室 |
| 14:40- | 模块B：综合展示（工位号） |
| 比赛结束 | 参赛选手返回酒店 |
| 比赛结束1小时内 | 申诉受理 |
| 评分 | 成绩评定、解密、成绩公布 |

六、竞赛规则

1. **选手报名**

参赛院校登录“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 http://hbszjs.hebtu.edu.cn/jnds）上完成报名。各队须认真核实参赛选手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报名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1. **赛场规则**

1.竞赛工位通过抽签决定，工位号由两次加密确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2.参赛队在赛前10分钟进入竞赛工位，并确认设备是否正常，竞赛正式开始后方可展开相关工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同意。如选手饮水、上洗手间等时间，计算在竞赛时间内，竞赛计时工具，以赛场设置的时钟为准。

3.比赛所需的硬件、软件和辅助工具统一提供，参赛队不得使用自带的任何具有存储和通信功能的设备，如硬盘、光盘、U盘、手机、随身听、智能手表、PDA等。

4.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疑问，应举手示意，现场裁判应按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裁判、技术人员等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经赛场裁判长确认，如更换设备，需记录更换原因、更换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由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予以更换并确认签字。

5.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竞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该队竞赛；若因非参赛人员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6.参赛队须按照竞赛任务提交比赛成果电子文件至（U盘，包含：模块A、模块B），文件按照竞赛现场的规定进行命名。选手需在比赛成果电子文件（U盘）的信封背面签署工位号。

7.比赛时间结束，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工作人员查收清点所有文档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8.赛项裁判应严格遵守赛项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公开。比赛当日赛项裁判应上交所有通信设备，由赛项执委会统一保管，直至赛项成绩评定结束。

9.比赛结束后，评分裁判进行成绩评判。最终竞赛成绩经复核无误、裁判长签字确认后，按要求上报教育厅。

1. **离场规则**

1.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裁判长提示一次比赛剩余时间。

2.比赛结束信号给出，由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

3.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时，选手应停止竞赛任务的操作。竞赛任务书、赛场记录表等整齐摆放在工作台上，不能带出赛场。

4.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后，现场裁判组织、监督选手退出工位，站在工位边的过道上。裁判长宣布离场时，现场裁判指挥选手统一离开赛场至综合展示候考室。

5.全部选手离场后，需要补时的选手重新进入工位，现场裁判宣布补时操作开始后，补时选手开始操作。现场裁判宣布补时时间到，选手应停止操作，离开赛场。

七、技术规范

灵巧手应用赛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版）》的专业教学要求和职业技术标准，参照国家及人工智能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一）赛项涉及专业教学能力要求**

1.Python编程基础；

2.计算机视觉基础理论与图像数据处理能力；

3.深度学习基础理论及主流网络模型（如YOLO）的理解与应用能力；

4.数据标注及数据集构建与管理能力；

5.灵巧手的抓取规划、力控能力；

6.模型转换与量化部署能力；

7.大模型部署能力；

8.技术文档撰写与问题排查报告能力。

**（二）本赛项遵循以下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1.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标准；

2.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国家职业标准；

3.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标准；

4.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员国家职业标准。

**（三）本赛项遵循以下国家技术标准及国内外行业技术标准**

1.GB/T 42755-2023：人工智能面向机器学习的数据标注规程；

2.GB/T 5271.31-2023：信息技术词汇第31部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

3.GB/T 41864-2022：信息技术计算机视觉术语；

4.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性能评估指南；

5.GB/T 36342-2018：信息技术学习、教育和培训教育云服务框架；

6.ISO/IEC 23053:2022：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框架标准（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ystems Using Machine Learning (AI)）；

7.GB/T 8566-2021：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适用于竞赛任务开发流程）；

8.GB/T 11457-2006：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适用于技术文档撰写）。

八、技术平台

承办学校在比赛现场提供大模型灵巧手应用竞赛平台。

**表4 赛项平台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简介** |
| 1 | 大模型灵巧手软硬件平台 | 1. 硬件介绍   协作机器人（自由度：6、负载：5kg、臂展：919mm、工作范围：轴1/2/4/5/6：±360°；轴3：±160°、最大速度：轴1/2/3: 150°/s；轴4/5/6: 180°/s），灵巧手：手指数目：5个；关节数：16个；主动自由度：9个）  2.软件介绍  Vscode、Microsoft Visio、WPS、录屏软件、llama.cpp、预装Python环境、开发框架等。 |
| 2 | 外设 | 套件配套外设（HDMI显示器、鼠标、键盘、摄像头、电源插线板等）。 |

九、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承办院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食品安全、财务安全、交通安全等。

**（一）组织保障**

1.成立由赛项执委会主任为组长的赛项安全保障小组，职责分工明确。

2.与地方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比赛安全进行。

**（二）赛项安全管理要求**

1.赛场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在竞赛现场安排技术支持人员，保障赛项设备安全稳定。

2.竞赛工位张贴安全操作说明。

3.赛前赛项执委会对全体裁判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具有危险性的操作。

4.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执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三）竞赛环境安全要求**

1.保证各通道口畅通，并配备专门人员看守，控制人员流量和赛场观众饱和度，张贴安全指示标识。

2.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赛项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

3.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药品，有应急抢救预案。

4.设置突发事件应急疏散示意图。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大赛统一指挥。

**（四）参赛队伍安全责任**

1.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参赛单位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与竞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十、成绩评定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人工智能赛道 “大模型灵巧手技术与应用” 赛项的技术特性与实战考核目标，编制如下评分细则：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依据参赛者技能测试和综合展示两个模块中的完成质量实施综合评定。评定参照《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码 4-04-05-03）》、《大数据工程师职业标准（职业编码 X2-02-13-11）》、《计算机软件测试员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码 6-25-01-02）》、《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职业标准（职业编码 X2-02-18-15）》等国家职业资格规范。

**（二）评分方法**

本赛项评分采用模块化、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分体系。裁判组分为多个小组，对不同任务进行独立评分，确保成绩评定的严谨、客观与准确。

模块A（技能测试）评分：占总分80%。裁判主要依据各任务提交的结果文件和可运行的代码/脚本，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结果性评分。同时，裁判会巡视赛场，对选手的操作规范、团队协作等职业素养进行过程性观察与记录。

模块B（综合展示）评分：占总分20%。竞赛结束后，裁判组将针对参赛团队的现场讲解环节开展全过程评分，该讲解需围绕实操过程展开。

评分过程中，若裁判对评分标准的理解存在分歧或把握不准确，应请示裁判长，由裁判长组织讨论后做出裁决，确保评分标准的统一执行。

1.成绩计分方法

赛项最终得分按100分制计分（模块A占总分80%，模块B占总分20%）。比赛成绩按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队的名次。总成绩相同时，依序按照模块A中的灵巧手抓取验证任务、模块A中的手眼标定任务、模块A中的数据采集与训练任务、模块A中的大语言模型应用任务、模块A中的项目说明文档编写任务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比赛成绩复核无误后，经裁判长、监督人员等审核签字后确定。若有异议，经过规定程序仲裁后，按照仲裁结果公布比赛成绩。

2.成绩公布方法

裁判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公布。

3.评分标准

根据赛题的竞赛内容设置评分标准，主要考察选手的基本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等。竞赛评分将采用以客观评分为主，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出各赛项任务的分数，总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精确打分，具体评分细则表如下；详细的评分以最终的赛题评分标准为准。

**1.实操部分评分细则示例**

**任务1.图像采集与训练**（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数据集制作 | 原始数据集的数量是否达标 | 2 |
| 2 | YOLOv8训练 | 制作训练程序，训练程序参数符合要求，输出的训练集是否包括训练集、测试集、验证集 | 9 |
| 3 | 实物识别效果 | 识别抓取物体，显示抓取物体的标签 | 4 |
|  | 总计 | 15 | |

**2.展示部分评分细则示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1 | 技能水平 | 考查选手对任务技术思路与原理的掌握，及其对灵巧手感知、规划以及控制技术的理解深度。 | 6 |
| 2 | 应用价值 | 有效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促进高质量就业等国家战略需求。  资源利用合理，体现高效益、高质量具有良好环保意识，绿色低碳，符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 2 |
| 3 | 团队合作 | 团队成员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 2 |
| 4 | 创新创意 |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和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在要素整合、新技术应用、工艺流程改进、服务模式优化等方面具有原创性，侧重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 2 |
| 5 | 职业素养 | 注重细节，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体现管理意识和质量意识。  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具备劳动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 4 |
| 6 | 现场表现 | 考查团队在表达、逻辑、协作与时间把控等方面的整体表现。 | 4 |
|  | 总计 | 20 | |

十一、奖项设定

本赛项奖项设团体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础，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获得一等奖参赛队的第一顺位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荣誉证书。

十二、赛项预案

**（一）设备问题**

1.为避免突发停电引起竞赛设备关机，原则上应提供UPS保电，确保停电后赛事有效进行。

2.预留充足，当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意外时经现场裁判确认后由赛场技术支持人员予以更换。

3.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情况，填写补时登记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启用备用竞赛设备，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竞赛时间。

**（二）其他突发性事件预案**

1.若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安全问题，经赛项执委会和专家组同意，暂停竞赛，由涉及人员有关领导，如裁判长、领队、技术支持公司负责人、执委会领导和承办校负责人协调处理解决；如若不能处理，中止竞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2.竞赛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意外疾病等重大事故，裁判长立即中止相关人员竞赛，第一时间由应急医疗组负责抢救，严重时送往医院。

十三、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可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监督仲裁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申诉启动时，应以参赛队领队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形式递交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提出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选手竞赛内容全部完成）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提出无理申诉或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的应给予取消参赛成绩等处罚。

十四、竞赛须知

对本赛项的参赛队、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应注意等重点事项进行如下规范：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使用学校名称。

2.本赛项为团体赛，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学校代表队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3.本赛项参赛队指导老师需负责参赛队的报名、训练指导、服务以及比赛期间参赛人员的日常管理等。

4.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学校于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裁判长根据赛项特点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入场。

5.参赛队对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赛。要按赛项执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到赛前说明会现场。会议期间要认真领会会议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可直接向赛项执委会相关人员询问。

6.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赛项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7.在赛事期间，参赛队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8.在参赛期间，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各参赛队要保证参赛选手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发生。

9.参加比赛前要求参赛队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保险。

10.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监督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任何媒体资料都不做参考。

11.若遇到突发事件，参赛队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应遵循承办院校临时提出的要求执行。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3.指导教师应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4.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5.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在职专任教师，每个团队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6.指导老师要发扬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7.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参赛选手服从和执行。

##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应持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带齐身份证、注册的学生证。在赛场的着装，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3.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裁判的管理。

4.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须将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交由检录人员统一保管，不得带入场内。

5.选手请勿携带任何电子设备及其他资料、用品进入赛场。

6.参赛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认真核对竞赛工位号，在指定位置就座。

7.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

8.竞赛过程中不准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准有旁窥、夹带等作弊行为。

9.竞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裁判，由裁判或赛场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

10.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11.参赛选手不得在提交的竞赛相关文档、演示文稿中标识出任何关于参赛选手地名、校名、姓名等信息，否则取消竞赛成绩。

12.完成竞赛任务后，需要在竞赛结束前离开赛场，应向现场裁判示意，在赛场记录上填写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到指定区域，离开赛场后不可再次进入。未完成竞赛任务，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竞赛离开赛场，需经裁判长同意，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原因、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能再次进入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13.裁判长发出停止竞赛的指令，选手（包括需要补时的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离开赛场到达指定的区域等候评分。需要补时的选手在离场后，由现场裁判召唤进场补时。

14.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按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15.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秉公办理，保守秘密，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赛项指南。

4.提前3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工作组组长请假。

5.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6.工作人员在竞赛中若有舞弊行为，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肃处理。

7.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